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苏玛罐清洗烘干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05222号】

建设单位：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建设单位：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章亦武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章亦武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
316号（武义科技城孵化区7号厂房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3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4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18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苏玛罐清洗烘干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316号（武义科技城孵化区7号厂房内）				
主要产品名称	苏玛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套苏玛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套苏玛罐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3019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4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05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05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05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年04月10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年05月29日 2023年05月30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3.57%
实际总概算	14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3.5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0、《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2、《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苏玛罐清洗烘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4月）； 13、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019）（2023年04月10日）； 14、《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苏玛罐清洗烘干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5、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05222号）；
--------	---

表二：项目情况**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316号，是一家从事苏玛罐制造的企业。企业于2019年3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2019年3月18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编号：金环建武备〔2019003〕），并于2020年7月10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30723MA2E6JCR54001W；并于2020年完成了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为了提高产品品质，企业新增箱式电阻炉、清洗流水线等设备，本项目在原有工艺上新增清洗和烘干工艺，主要去除罐胚体的灰尘。因此，企业决定投资140万元实施“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苏玛罐清洗烘干技改项目”，租用武义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生产，购置箱式电阻炉、清洗流水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10000套苏玛罐的生产能力，产能不变。本项目已报武义县经济商务备案（项目代码：2210-330723-07-02-388003）。

2023年04月，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苏玛罐清洗烘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04月1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3019号对项目进行备案。

项目于2023年04月开工，并于2023年05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总定员10人，生产实行白班8h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受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05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460m ² ，共1层，新增清洗车间位于厂房西南侧。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一层；不设食堂及宿舍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碳箱过滤”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全厂设置1个污水口和1个雨水口，雨水口安装电导仪。	依托
	供电		由园区市政供电所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碳箱过滤”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新建
	2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新建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暂存于一般废物间，8m ² 危废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间，10m ² 均设置于厂区内东南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储运工程	1	原料及产品	厂区分别设置原料及成品库 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新建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316号，东侧为其他孵化企业，南侧为浙江鼎能电气有限公司，西侧为其他孵化企业，北侧为维生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高温专用真空设备	套	1	1	0
2	焊机	台	2	2	0
3	箱式电阻炉	台	1	1	0
4	清洗流水线 (含5个清洗槽, 规格为100cm*80cm*60cm)	条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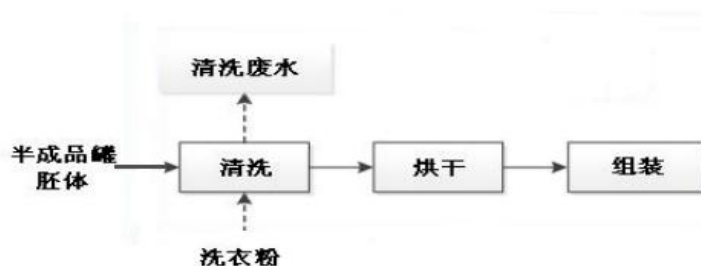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惰性硅烷纳米材料	t/a	1	0.92	主要成分 SiH ₄ , 日本进口, 钢瓶装
2	氮气	t/a	10	9.1	国内采购, 钢瓶装
3	半成品罐胚体	万个/a	1.05	0.95	不锈钢制, 成品率约为95%
4	阀门	万个/a	1.05	0.95	外购, 用于组装
5	仪表	万个/a	1.05	0.95	外购, 用于组装
6	焊丝	t/a	0.05	0.05	用于氩弧焊
7	洗衣粉	t/a	2	0.1	用于清洗
8	水	t/a	342	246	管网提供
9	电	万度/a	18	16	园区提供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苏玛罐	年产10000套苏玛罐	年产10000套苏玛罐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清洗: 本项目清洗流水线设置5个清洗槽, 每个槽的容积为100*cm*80cm*60cm。清洗过程中需要添加少量洗衣粉, 使得清洗用水呈碱性, 除去半成品罐胚体表面灰尘。

烘干: 本项目清洗的罐体放入箱式电阻炉进行烘干, 烘干温度在80℃左右, 主要为了除去罐体表面的水分, 此过程不产生废气。

组装: 对不同罐体之间进行组装, 使得罐体密封。

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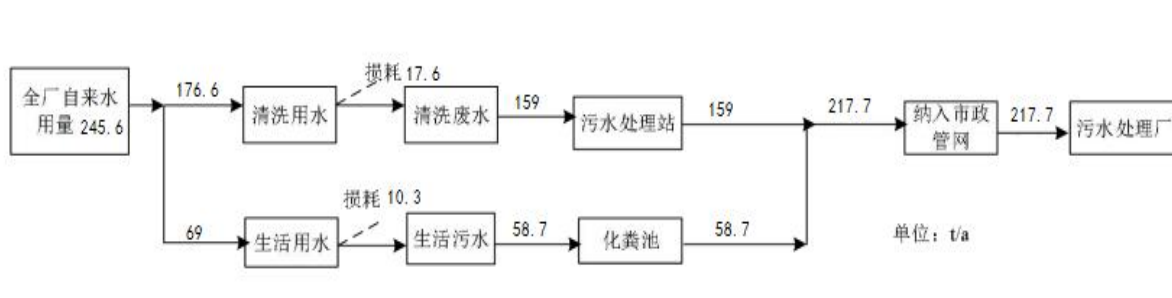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经“碳箱过滤”处理后达标一并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 (t/a)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箱式电阻炉、清洗流水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委托武义方弛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2	1.82	危险固废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武义方弛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1.5	1.38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综合污水	CODcr 氨氮 悬浮物等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碳箱过滤”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武义方弛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维护和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石油 类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三级标准	6 ~ 9	≤400	≤500	≤35	≤8	≤100	≤20	≤100	≤300
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类别		昼间							
		3类		≤65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苏玛罐清洗烘干技改项目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企业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019）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提交的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苏玛罐清洗烘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 pH计Q2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平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噪声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270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氧量	4	0.3~1.1	≤10	合格	4	-3.3~3.8	±4.4	受控
氨氮	2	0.00~1.32	≤10	合格	4	0	±7.26	受控
总磷	4	1.31~1.82	≤5	合格	4	-2.84~-0.00	±4.96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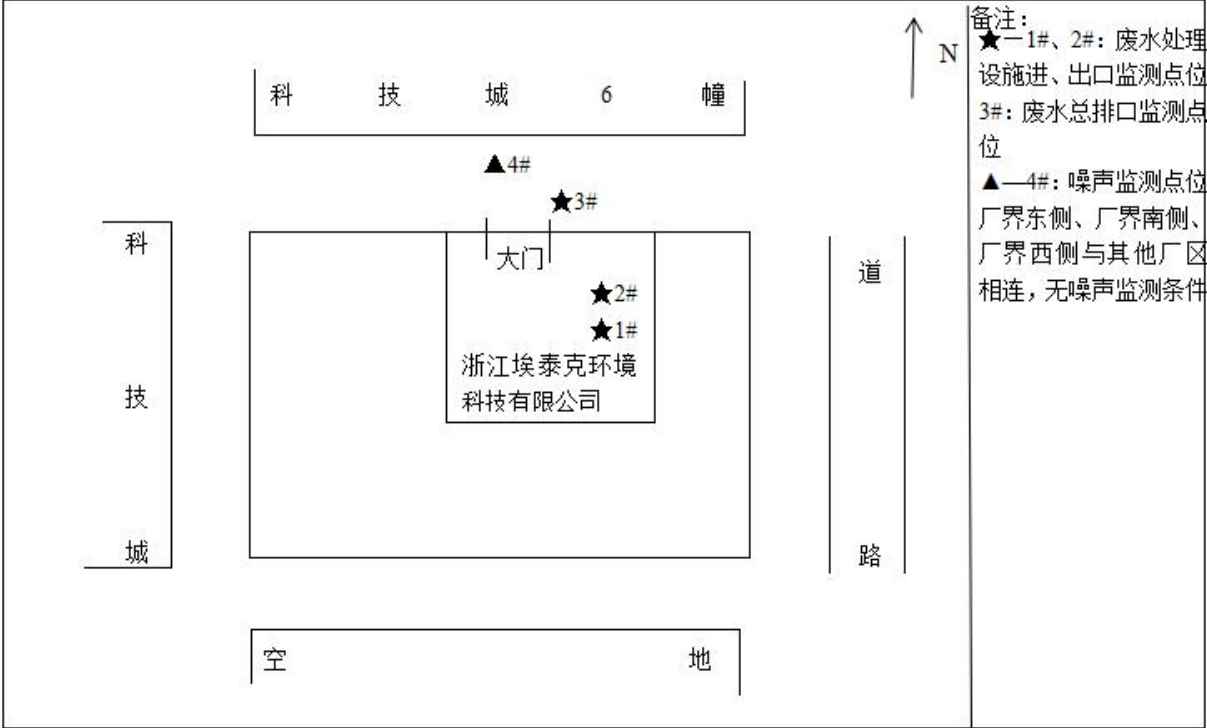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5月29日 2023年05月30日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5月29日 2023年05月30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5月29日 2023年05月30日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北侧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5月29日 2023年05月30日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93%。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5月29日	南	0.9	33	99.3	晴
	南	1.0	32	99.5	晴
	南	1.1	33	99.8	晴
	南	1.2	34	100.1	晴
2023年05月30日	南	1.1	28	100.2	晴
	南	1.2	34	99.9	晴
	南	0.9	36	99.8	晴
	南	0.8	36	99.6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2023年05月30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套苏玛罐	
日实际生产量	30套苏玛罐	31套苏玛罐
生产负荷	90%	93%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05.29	2023.05.30
1	高温专用真空设备	套	1	1	1	1
2	焊机	台	2	2	2	2
3	箱式电阻炉	台	1	1	1	1
4	清洗流水线（含5个清洗槽，规格为100cm*80cm*60cm）	条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废水处理设 施进口	2023.05.29	05水222-01-01	少、无色	23.2	7.9	743	330	51	38.4	18.3	2.05	6.50
		05水222-01-02		24.1	7.9	735	319	48	37.8	17.4	2.04	6.25
		05水222-01-03		26.2	7.8	726	297	62	40.4	17.6	2.06	7.15
		05水222-01-04		26.7	8.0	716	281	71	36.9	18.9	2.05	6.05
废水处理设 施出口		05水222-02-01		23.2	7.9	254	67.9	11	14.4	2.82	1.05	1.49
		05水222-02-02		24.0	8.0	251	72.4	5	15.3	2.76	0.93	1.33
		05水222-02-03		26.2	7.8	248	69.6	6	14.1	2.92	0.91	1.58
		05水222-02-04		26.6	8.0	247	66.8	13	14.5	3.16	0.91	1.40
均值				23.2~26.6	7.9~8.0	250	69.2	9	14.6	2.92	0.95	1.45
废水处理设 施进口	2023.05.30	05水222-01-05	少、无色	23.7	7.6	745	347	64	39.3	16.5	1.85	7.30
		05水222-01-06		24.5	7.6	732	321	74	40.8	17.4	1.82	7.00
		05水222-01-07		26.1	7.8	723	308	59	41.2	18.9	1.81	6.85
		05水222-01-08		28.0	7.7	710	298	47	42.5	15.8	1.81	7.40
废水处理设 施出口		05水222-02-05		23.7	7.6	252	72.4	7	15.1	2.61	0.75	1.65
		05水222-02-06		24.4	7.6	249	73.0	8	14.5	2.74	0.74	1.59
		05水222-02-07		26.0	7.8	247	68.8	9	15.3	2.92	0.74	1.71
		05水222-02-08		27.8	7.6	246	67.2	9	14.2	2.84	0.73	1.56
均值				23.7~27.8	7.6~7.8	248	70.4	8	14.8	2.78	0.74	1.63
标准				/	6~9	≤500	≤300	≤400	≤35	≤8	≤20	≤100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苏玛罐清洗烘干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单位：mg/L（除pH值、水温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口	2023.05.29	05水222-03-01	少、无色	22.8	6.9	288	94.2	19	16.9	3.83	0.79	0.76	2.35
		05水222-03-02		23.9	7.1	286	86.9	12	17.9	3.30	0.78	0.72	1.89
		05水222-03-03		24.8	7.2	293	99.4	17	18.3	3.54	0.77	0.53	2.12
		05水222-03-04		25.0	7.2	296	105	23	19.1	4.12	0.77	0.58	2.34
均值				22.8~25.0	6.9~7.2	291	96.4	18	18.0	3.70	0.78	0.65	2.18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3.05.30	05水222-03-05	少、无色	23.4	6.8	290	106	16	18.7	3.26	0.70	0.44	2.80
		05水222-03-06		23.7	6.7	286	91.9	12	18.4	3.96	0.70	0.38	3.02
		05水222-03-07		24.4	6.6	285	89.4	22	18.9	3.42	0.68	0.38	2.48
		05水222-03-08		25.3	6.6	295	113	14	19.2	3.70	0.70	0.34	2.76
均值				23.4~25.3	6.6~6.8	289	101	16	18.8	3.59	0.70	0.38	2.7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00	≤400	≤35	≤8	≤20	≤10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6~7.2(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91mg/L、18mg/L、0.65mg/L、0.78mg/L、101mg/L、2.76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8.8mg/L、3.70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 评价	标准
2023.05.29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5声222-04-01	10:20	工业噪声	53	达标	≤65
2023.05.30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5声222-04-02	08:57	工业噪声	54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为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3、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委托武义方弛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 环节	环评预测 产生量t/a	实际产 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2	1.82	危险固废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委托武义方弛环 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1.5	1.38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218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088吨、氨氮0.0009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0088	0.0009
总量控制目标（t/a）	0.0116	0.0012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6~7.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91mg/L、18mg/L、0.65mg/L、0.78mg/L、101mg/L、2.7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8.8mg/L、3.70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日：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为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3、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委托武义方弛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218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088吨、氨氮0.0009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水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苏玛罐清洗烘干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30723-07-02-388003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316号（武义科技城孵化区7号厂房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套苏玛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套苏玛罐		环评单位		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3019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E6JCR54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3.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3.5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5.29 2023.05.30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YANQI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环评 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291	≤500			0.0088	0.0116		0.0088	0.0116			
	氨氮			18.8	≤35			0.0009	0.0012		0.0009	0.0012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18	≤400									
		总磷			3.7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300									
		石油类			0.78	≤20									
		动植物油类			0.65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76	≤1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3019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 提交的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苏玛罐清洗烘干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05.29	2023.05.30
苏玛罐	年产10000套苏玛罐	33套苏玛罐	30套苏玛罐	31套苏玛罐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单位盖章

2023 年 05 月30 日

合同编码: SJ23WYLY0505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合同

甲方: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316号(武义科技城孵化区7号厂房内)

电话: 15067983077

联系人: 雷伟

乙方: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温州工业城莲花路(武义梵一工贸有限公司内)

电话: 15158916264

联系人: 胡康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储运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收集贮存废物,属危险废物(或简称为危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贮存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贮存,并由乙方负责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利用。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安排运输,并提前将运输车辆信息、运输时间等信息告知甲方。如未经乙方确认,甲方擅自转运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概不负责,由甲方自负。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贮存。
- 4、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7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终止前15天可由任一方提出协商合同续签。
- 5、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收集贮存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说明的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由乙方安排承运事宜。

3、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贮存。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先行书面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收集贮存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4、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甲方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授权其签署危废处置相关协议及办理危废处置相关事宜,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理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收集贮存、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收集贮存核查等事宜。

3、乙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贮存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 壹仟伍佰元整(¥1500.00元)作为履约定金,履约金为当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抵扣费。乙方收到款项后,于3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

工作。

(2) 甲方于运输前核实危废种类与数量,按合同补充协议签订的单价计算收集贮存费。前款约定定金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可直接转为收集贮存费,若约定定金结转后不足以支付收集贮存费的,甲方必须先予付清剩余部分的收集贮存费。在甲方未足额支付收集贮存费前,乙方有权拒收危险废物。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实际交付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费未超出约定定金金额的,结转为收集贮存费后仍有剩余的原约定定金差额部分(包含全年未转移,约定定金的全额)不予退还。

(3)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4) 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已支付收集贮存费用对应的收集贮存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对应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甲方补足收集贮存费后方予以接受。

3、计量:现场过磅,由乙方委托的物流公司在甲方现场确认,接收结算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武义开发区支行

账号: 1963 0601 04000 5616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合作处置单位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对此已事先知悉且无异议,并承诺不因此主张乙方违约。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贮存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3) 人和动物尸体。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理的危险废物。

5、危废收集贮存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甲方交付的约定定金:

(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委托第三方收集贮存转运的。

6、收集贮存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7、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8、其他: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由 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合同签订地: 武义

甲方: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邵

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乙方: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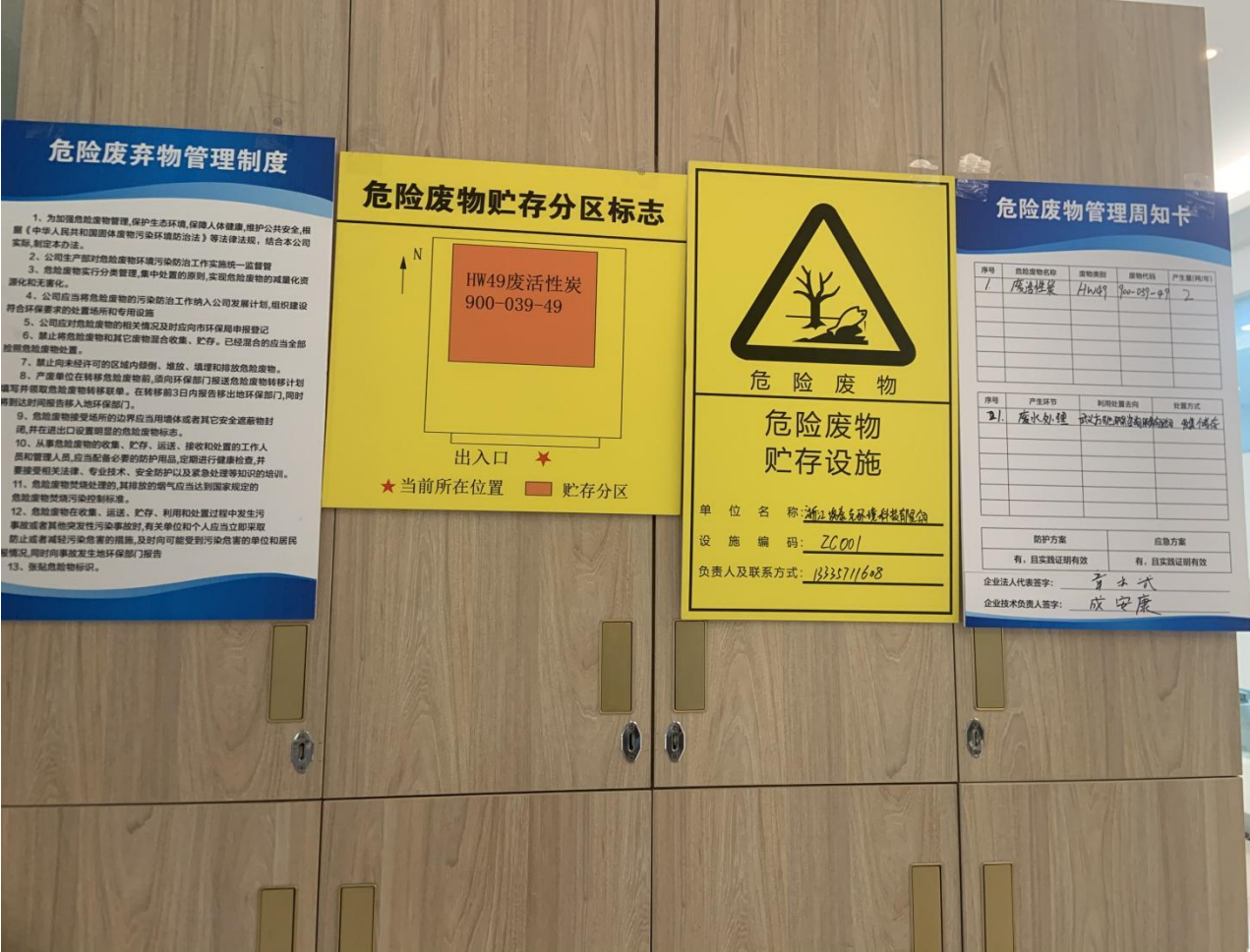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收集贮存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3500
以下为空				

危险废物起收量为 0.5T,超出部分按照实际单价进行结算。

备注: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附件 4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E6JCR54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街道316号（武义科技城孵化区7号厂房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E6JCR5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